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57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6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32250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2250290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113年10月16日農授漁字第1131546708號公告
113年度(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)全國總容許鰻
線放養量公告影本1份，請協助週知轄內養鰻相關養殖業
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16日農授漁字第1131546708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